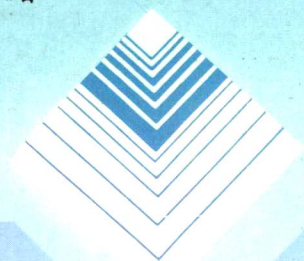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論 概 法 刑

著 波 清 劉



行印 司公版出 書圖南五

大 學 用 書

刑 法 概 論

劉 胃 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兼法律系系主任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刑 法 概 論

中華民國 55 年 4 月初版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再版
中華民國 74 年 2 月改訂三版

著作者 劉 清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711628 • 9713227

基本定價：6.67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作者簡歷：劉清波先生，一九一九年冬生，河南省人。

改訂三版自序

本書包括刑法總則及分則兩部分，原為講義草稿，為便利各生之修業，遂酌加損益，而付梓發行。初版之時，訛奪與疵謬之處頗多，發行二版時，曾詳加訂正。俄頃之間，今逾十載，而坊間早已無有存書。吾人鑑於社會之變遷，嘗與刑法之時代精神相表裏。顧我國刑法之施行，已五十年，當前新生之犯罪事實，非惟刑法上有未曾規定者，而且其規定者亦未必與今事相吻合。為貫徹罪刑法定主義之宗旨，為因應國家法治之建設，法務部遂設修正機構，著手起草修正。今修正案雖已擬定，但迄未完成立法程序。

社會日新，歲月日增。曩昔關於刑法上之某些觀點，尚有未盡愜於心者，本欲待立法院完成刑法修正案三讀程序之後，一併詳為修訂，無如此一法案之審議，尚無定日。茲為便利承學之士之參稽，除根據本書二版摘要增補與修正外，並將刑法總則及分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分別列於本書刑法總則篇與刑法分則篇之後，以利學者之研究。至於本書全部之修訂，則待立法院將來完成刑法修正案立法程序，公布施行之後耳。

夫人知日新，理源日廣，以今日科學研究之精微，而法學滙法治之樞要，凡此皆所謂思

想之業。觀之刑法為社會生活之架樑，經緯人物之規範，乃天經地義之理則，願有志於斯學者，愛智而窮理，發皇法治民主德業於無窮。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農曆甲子十二月初二日

劉清波

謹識於台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增訂序言

事有稽而匪臆，文期約而能賅，本書之作，不尚博叢，務攬宏綱，欲抵允執厥中之道，此例言中之所懸示，亦筆者之欲遵守。本書初版之際，讀者與師友，曾以簡約扼要相置評。惟自覺不足之處，則耿耿於心，時欲增修，歲月卒卒，歷久未竟。此次增訂再版，除將初次訛字與不及之處，詳加訂正外，特將刑法各論之講義與前版刑法總論併為一書，名曰：「刑法概論」。使刑法貫串成統，前後呼應，俾修習參考之便利也。筆者雖自度已審慎再三，未嘗草率，然忙於舌耕，掛一漏萬，勢所難免。且管窺蠡測，極知孤陋，舛誤之處，仍必衆多。茲除向讀本書之諸君，申致謝忱外，尚望博雅君子，惠而教之，為幸何如！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劉清波

謹識於臺灣臺北政大

例言

一、法者所以納民於軌物之中，使之從善去惡、禁暴誅奸、信賞必罰，誠撥亂反正之具也。顧法之修明，則必由一人倡之而千萬人和之，發為理論，見於踐行，無所扞格，始能致用。自古之治法學者，皆以探討原理為極則，是有就其微旨要義粗為闡發之意思。

二、國家之治亂，政事之隆污，皆繫乎法。然法律之規條恒屬固定，而世事之變化每至無窮，以有限之條文，繩無窮之事實，如求因應事宜，悉中肯綮；立法者固應以固有文化為準據而立法，執法者亦不可不善為解釋。苟欲盡法律之用，實不可忽法律之鑽研。

三、我國刑法歷史悠久，自清末改革，取法大陸，粗具宏規。而世界潮流，人權思想澎湃，刑制則趨向於特別預防；刑罰與保安處分之二元論立法，遂為發揮防衛社會主義及主觀主義的精神之重心，爰以是而立說。

四、本書討論學理，其體制敘述之前後，并不依法典上之次序，惟為適應現社會之需要與便利學者之研閱，不敢過繁，使之有惛然難於卒業之感。亦不敢過簡，致閱者索然寡味不能獲一系統之觀念。故提綱挈領，文期約而能賅，適乎中，作者所欲遵守者。

五、本書以現行刑法總則與分則為範圍，前者重在闡述其原理，研究其精神，探討其奧蘊。後者要在說明各種犯罪及刑罰之特別要件。且皆涉及其他法規，以明其相互間之關係。

六本書包括總則與分則兩部分，約卅萬言，務攬宏綱，不尚博覈，研究問題，則意搜衆說，不矜己長，若大旨所在，於己有不安者，每抒獨見，不肯苟同。偶有引證與例釋，亦係大綱大節，不及一一註明所出，并非掠美，實避煩苛。

七本書既係就我國現行刑法總則與分則爲學理之研究，故可資各大學、各院系及各專科學校學生之修習，報考高等考試者之研閱，與夫法界同道之參考。庶讀律之士由此可以兼明而體用。

八本書係作者於國立政治大學等校濫竽本科教席所編之講義，與依據昔日從業刑事審判，而感有得之於心者，增刪修補而成。至於開拓原理，樹立綱領，而策來茲者，恕我樗櫟之材，固弗能逮。

九作者才識謏陋，因讀之暇，難云思藻，且鄉居僻塞，典籍渺然，故亦罕有所參稽。今倉卒付梓，容有未盡之處，大雅不棄，匡其訛謬，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劉清波 謹識於臺灣政治大學

刑法概論 目次

改訂三版自序
增訂序言
例言

總則部分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第一節 刑法之性質.....一

第二節 刑法之類別.....二

第三節 刑法之地位.....四

第四節 刑法之解釋.....五

第五節 刑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六

第二章 刑法之沿革

第一節 歐洲刑法之沿革.....七

第二節 中國刑法之沿革.....一〇

第三節 我國刑法法系之精神	一六
---------------	----

第三章 刑法學與刑事學

第一節 刑法學之意義	一八
------------	----

第二節 刑法學之作用	一九
------------	----

第三節 刑法之學派	二一
-----------	----

第四節 刑法學與其他刑事學之關係	二三
------------------	----

第四章 刑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與擅斷主義	二五
-----------------	----

第二節 報復刑主義與保護刑主義	二八
-----------------	----

第三節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	二九
---------------	----

第四節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三二
---------------	----

第五章 刑法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三三
------------	----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三六
------------	----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三八
------------	----

第四節 國際法律之共助	四一
-------------	----

第六章 刑法上之用語

第一節 公務員之意義	四三
------------	----

第二節 公文書之意義	四四
------------	----

第三節	「以上」、「以下」、「以內」之意義	四五
第四節	重傷之意義	四五
第五節	親屬之意義	四六
第六節	應、得、或、但等字之意義	四七
第七章	總則與特別刑法之關係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

第一節	犯罪之一般構成要件	四九
第二節	犯罪之本質	四九
第三節	犯罪之理論	五〇

第二章 犯罪之種類、要件、時及地

第一節	犯罪之種類	五二
第二節	犯罪之要件	五四
第三節	犯罪之時及地	五五

第三章 犯罪之主體與客體及行爲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	五六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	六一
第三節	犯罪之行爲	六二

第四章 犯罪之主觀要件

第一節 責任

第二節 責任能力

第三節 故意及過失

第四節 錯誤

第五章 犯罪之客觀要件

第一節 行為之侵害性

第二節 行為之違法性

第六章 共 犯

第一節 共犯之觀念

第二節 共犯之種類

第三節 共犯之要件

第四節 共犯與身分

第五節 共犯與故意及責任能力

第六節 共犯之處分

第七節 共犯之共犯及共犯競合

第八節 共犯與犯罪之不完全

第九節 共犯與錯誤

第十節 共犯與犯罪之個數

.....一〇八
一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

第十一節 共犯與犯罪之時及地	一二四
----------------	-----

第七章 累犯

第一節 累犯之觀念	一二四
第二節 加重之要件	一二五
第三節 加重之程度	一二五
第四節 應有之注意	一二六

第三編 刑罰論

第一章 刑罰之觀念

第一節 刑罰之定義	一二七
第二節 刑罰之本質	一二七
第三節 刑罰之目的	一二八
第四節 刑罰之主體	一二九
第五節 刑罰之種類	一二九
第二章 數罪併罰	
第一節 數罪併罰之觀念	一三二
第二節 想像的競合	一三五
第三節 牽連犯	一三六
第四節 連續犯	一三八

第五節 決定犯罪單複之標準

第六節 數罪併罰之處分

第三章 刑罰之適用

第一節 法定刑與宣告刑

第二節 刑罰之輕重

第三節 刑罰之減免

第四節 刑罰之加重

第五節 刑罰之加減例

第六節 刑罰之酌科

第四章 刑罰之執行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死刑

第三節 自由刑

第四節 財產刑

第五節 名譽罪刑

第六節 假釋

第七節 緩刑

第八節 刑之易科

第五章 刑罰之消滅

第五節 決定犯罪單複之標準	一四一
第六節 數罪併罰之處分	一四三
第三章 刑罰之適用	
第一節 法定刑與宣告刑	一四四
第二節 刑罰之輕重	一四五
第三節 刑罰之減免	一四五
第四節 刑罰之加重	一四七
第五節 刑罰之加減例	一四七
第六節 刑罰之酌科	一四九
第四章 刑罰之執行	
第一節 總說	一四九
第二節 死刑	一五〇
第三節 自由刑	一五〇
第四節 財產刑	一五一
第五節 名譽罪刑	一五一
第六節 假釋	一五二
第七節 緩刑	一五三
第八節 刑之易科	一五四
第五章 刑罰之消滅	

第一節	觀念	一五五
第二節	赦免	一五六
第三節	時效	一五七
第四節	復權	一五八

第四編 保安處分論

第一章	保安處分之意義	一五九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性質	一五九
第三章	保安處分之種類	一六一
第四章	保安處分之宣告	一六二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六三
第六章	保安處分之免除	一六四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延長	一六五
第八章	保安處分之消滅	一六五
附錄一	刑法總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一六六
附錄二	歷屆高普考試刑法總則試題一覽	二一九

分則部分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分則之意義	二二二
第二章	分則與總則之關係	二二二
第三章	刑法分則之分類	二二三
第四章	刑法分則之使命	二三四
第五章	研究分則應注意之點	二三四
第六章	刑法分則編章之次序	二三五

第二編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殺人罪	二三七
第二章	傷害罪	二四一
第三章	墮胎罪	二四八
第四章	遺棄罪	二五〇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五二
第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五九
第七章	妨害秘密罪	二六九
第八章	竊盜罪	二七一